**唐山师范学院关于落实**

**唐山市对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方案**

校内各单位：

按照市委2017年“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安排部署，现就清理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市委十届一次全会、市纪委十届一次全会精神，落实市委2017年“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聚焦查处设立“小金库”等问题，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深化作风整顿、优化“三个环境”（政治生态环境、自然生态环境、市场营商环境），依据《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设立“小金库”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 “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设立“小金库”为主要内容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进行专项清理。

清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全校依法依规、全面清理私自设立的“小金库”和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等问题，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二、主要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清理范围**

此次专项清理范围是校内各单位。

**（二）清理内容**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和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等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均纳入清理内容，主要是2014年以来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资金的收支数额。对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重点清理以下内容：

**1.设立“小金库”问题。**

（1）利用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2）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4）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5）以虚假事项或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6）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2.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主要指以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问题，重点关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等问题。

**（三）职责分工**

1.财务处牵头，审计处配合，负责制定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内容、方法步骤及有关工作要求。

2.财务处、审计处牵头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组成检查组，对校内各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工作。

三、时间步骤

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自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阶段（5月上旬）**

成立学校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发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提出工作要求，部署启动全校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全面动员部署。

**（二）全面清理、自查自纠阶段（5月中旬至6月）**

**1.组织培训（5月18日前）。**由财务处、审计处负责组织参加以检查重点、检查方法以及处理处罚政策为内容的全校清理检查工作业务培训。

**2.自查自纠（5月25日前）。**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自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单位按规定上报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并分别填报《“小金库”问题自查情况表》（见附件2-1）和《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自查情况表》（见附件2-2）。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财务处。各单位负责人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自查面必须达到100%。

为保证自查效果，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要组织力量有重点地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工作。各单位要组织力量开展内部检查，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自查阶段。各单位于5月25日上午11:00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汇总的自查情况表报送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重点检查（2017年6月20日前）。**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要组织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纳入清理范围单位总数的10%，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检查面不得低于20%。

重点检查对象：

1.部分教学单位；

2.部分机关教辅单位；

3.其他检查中发现有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线索的和以前年度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

5.有群众举报的部门和单位；

6.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零问题”的部门和单位。

重点检查报告及《“小金库”问题重点检查情况表》（见附件3-1）和《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重点检查情况表》（见附件3-2）要按时上报，各各单位于2017年6月20日前报送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集中整改、解决问题阶段（7月至9月）**

各单位要针对清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法违纪案件移交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对清理出来的问题挂账督办、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同时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将加大对零报告和查否问题抽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曝光，推动清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各单位要将专项清理工作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17年9月1日前报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完善制度、总结提高阶段（10月至11月）**

1.各单位对在清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完善制度，提出从源头治理的有效举措，建立和完善防治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长效机制。

2.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专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分类、纠错整改举措、整改初步成效、完善政策措施及建议等内容在内的工作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各各单位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落实等情况，对全校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形成专题报告，11月30日前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清理工作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

学校成立由财务处、审计处牵头的学校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国资处、后勤规划处、教务处、学工部、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教育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全校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的组织协调、检查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成立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抓好组织推动和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清理工作有序开展。

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涉及面广，问题隐蔽性强，各单位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严肃财经纪律的高度，充分认识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严重性，切实加强对专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有效发挥作用，周密部署、充分发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单位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集中精力组织好此次专项清理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

**1.建立周报告周通报制度。**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发现一件、登记一件、整改一件、销号一件，每周各单位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向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及清理（问责）问题情况，未发现问题的，实行零报告；每周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2.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专项清理工作协调机制。**财务处、审计处要做好重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对违反财政法律法规问题的处理处罚工作；宣传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

**（三）强化工作指导**

在专项清理工作期间，学校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加强督促和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办典型案件，验收清理效果。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给予批评并责令整改。

**（四）落实举报制度**

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注意发挥网络举报作用。要认真做好举报的受理工作，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要认真执行信访工作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纪从严惩处。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查出并已收缴入库的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资金、税款和罚款的金额，给予3%-5%的奖励，奖金最高额为10万元。学校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315-3863288，电子邮箱：tssycwc@163.com。

**（五）做好宣传发动**

各单位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政策规定要加大宣传，对清理工作中发现并查处的典型案例有选择地予以公开曝光，把思想认识和清理工作统一到学校的决策部署上来。

附件：

1.学校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2.2-1“小金库”问题自查情况表

2-2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自查情况表

3.3-1“小金库”问题重点检查情况表

3-2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重点检查情况表